

证券简称：九恒星

股份代码：430051

公告编号：2013-14

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□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5日以公告的形式送达各位股东，会议于2013年6月28日10点在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2号北京骏马国际酒店商务楼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解洪波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16人，代表股东16人，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29,559,24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.89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议案内容为公司章程原第五条：“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0915、12A15 邮政编码：10082”修改为：“第五条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2号5、6、7层 邮政编码：100190”。

同意股数为 29,559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6 月 28 日